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395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建甫

選任辯護人 王晨瀚律師

被告 陳家慶

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

簡詩展律師

被告 曹江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294、3382、4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甫、陳家慶、曹江銘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8年6月3日22時許，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之千里眼徵信有限公司之公司3樓內，由被告曹江銘及陳家慶徒手、被告林建甫以不詳手槍之槍托毆打告訴人楊賴俊廷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額撕裂傷、唇部瘀青之傷害等情（告訴人手腳遭戒具綑綁痕之傷害，經本院認定為被告等私行拘禁犯行之部分，不另構成傷害罪），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3人與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
法官 張佳燉
法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顧嘉文